附件2

 2025年度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——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申报指南

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宁农计〔2025〕4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溧水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申报指南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区注册，并依法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或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；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5年10月份前取得绿色食品证书、有机证书（需农业部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认证）且未获得过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的生产经营主体。

 三、补助金额

符合条件的新认证和续展的绿色食品证书，每个补助2万元，每个生产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；有机产品每个证书补助2万元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企业申报：申请奖补的企业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补助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；

2.相关凭证材料(绿色、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明、信用证明、“五有”上墙图片、资料记录等)；

附件 2-1：

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补助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名称 | 如：绿色食品认证奖励 |
| 申请奖励资金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申报产品名称 |  |
| 注册商标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性质（请在表格后打√） | 企业 |  | 营业执照及编号 |  |
| 合作社 |  |
| 家庭农场 |  |
| 其它 |  |
| 从业人员 |  人 | 生产基地面积 |  亩 |
| 企业总产值 |  万元 | 年经营额 |  万元 |
| 产品认证、获得称号名称时间、编号及颁证（或评选）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 年度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补助资金。法人代表签名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所属镇街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|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|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复印件：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税务登记证明、信用证明、“五有”上墙图片、资料记录。 |